

东区财字〔2020〕37号

城东区财政局 2020 年度会计监督 检查工作方案

区级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加强财会监督的有关精神，充分发挥财会监督在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按照法定监督职能和全省财政监督重点工作要求，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0 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青财监字〔2020〕256 号）精神，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开展 2020 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工作，现制定如下工作实施方案。

一、检查时间和范围

（一）检查时间。自检查通知下发之日开始，至 8 月底前结束，9 月份为处理问题和工作总结阶段。

（二）检查范围。主要涉及行政事业单位、地方国有企

业、代理记账机构等，并按照规定检查督查考核的有关要求，适当调整检查幅度，范围如下：

一是区财政部门按照相应幅度，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随机抽取 6 个单位开展重点检查，并加强对所属基层单位的检查。二是根据本辖区国有企业、代理记账公司等经济组织实际情况，随机抽取 1 家国有企业、1 家代理记账公司开展会计信息质量和会计执业质量检查。

自查单位：西宁市东关大街小学、城东区审计局、中国人民解放军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人民武装部、中共西宁市城东区委员会宣传部、城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中共西宁市城东区委员会办公室。

重点检查单位：城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西宁市育才学校、城东区劳动就业服务局、城东区区直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城东区人民政府周家泉街道办事处、城东区卫生健康局。

随机抽取 1 家国有企业。

随机抽取 1 家代理记账公司。

二、检查方式

会计监督检查坚持同级财政负责的原则，采取切实有效方式认真开展对本地区的检查工作。一是执法人员检查与社会力量协查相结合。充分运用社会资源，发挥中介机构作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充实检查力量，增强监管实力。二是现场检

查与调账检查相结合。为解决财政监督检查力量相对不足的矛盾,提高核查工作效率,区财政部门在条件具备的基础上,现场检查的同时,积极推进调账检查方式。三是集中联查与内部机构配合检查相结合。财政部门结合实际,集中力量组织开展对被检查单位的互查联查;也可采取执法检查机构牵头、日常监督机构配合的检查方式,并将财政国库支付信息平台的核查融入会计检查中。

三、检查内容

(一)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监督检查。重点检查主管部门及基层单位现行会计制度执行、财务收支核算、账表核准、会计规范管理以及内部控制管理等。同时,可根据资金监管要求,对财政资金可一并予以必要的核查。

1、细化预算编制方面。一是按照综合预算要求,各项收入是否完整列入部门预算。二是部门预算结转结余资金是否按文件规定执行。三是是否有通过委托形式转嫁应承担的工作职责以委托事项形式转移财政资金,逃避监管,或以虚高价格变相补助下属单位行为。

2、严格预算执行方面。一是各单位依法取得的非税收入是否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国库。二是是否严格执行批复的预算,严禁无预算、超预算执行。严禁基本支出与项目支出、人员经费与公用经费、项目与项目之间随意调整、相互挤占。三是预算调整是否按照规定程序办理。四是是否执行国库集

中支付制度,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用款计划以及规定的资金支付方式支付资金。**五是**是否执行政府采购制度,严格按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开展采购活动,不得以特殊用途为由超出预算标准采购或规避批量集中采购。**六是**是否执行公务卡强制结算,严格落实公务卡强制性结算目录制度,预算单位公务支出刷卡消费金额不得低于本单位公务支出的 20%的规定。**七是**加强部门决算工作。严格按照预算管理制度和财务会计制度编制决算,做到账证相符、账实相符、账表相符、表表相符,确保决算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八是**认真做好部门预决算公开。各单位作为预算编制和执行的责任主体,应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履行好预算决算公开的责任和任务,确保预决算公开及时、内容真实、形式规范。

3、会计信息质量及内部控制建设方面。**一是**建立往来款项定期清理机制,严禁长期挂账,严禁通过往来科目核算收支。**二是**依法设置资产管理账簿,按照规定及时登记入账,做到账实相符,严禁账外资产管理。**三是**认真执行《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法规制度,严禁私设“小金库”,严禁违规设置会计账簿,严禁大额提现,严格对账制度,严禁使用不合规的原始凭证进行开支,及时纠正财务会计核算不规范行为。**四是**完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各项经费开支标准,不得超标准乘坐交通工具、超标准食宿、超标准接待、超标准开会培训。**五是**推进内控建设。完善内控制度体系、有效落实各项内控制度、推进内控信息化工作、促进建立健

全内控机制。

（二）地方国有企业。重点检查企业执行国家财税法规、规范会计核算和管理、资产负债权益真实性等情况。

（三）代理记账公司。重点检查代理记账公司主要以依法代理、遵守法规、核算真实合规等为重点，对有关存在问题的原始核算依据进行深入核查。

四、检查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开展工作。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安排，按照确定的任务和范围，积极组织力量，大力实施政府购买服务，将会计监督检查与财政收支等监督检查结合起来，深入有效开展检查，提高综合成效。

（二）严格依法行政，加大处理处罚力度。逐步建立规范的财政监督检查规程，认真落实好查前培训、现场取证、集中审理、处理处罚等工作，严格依法、依规、依程序开展检查，避免检查无结果、查出问题无依法处理文书。切实依法落实对做假账、假报表、出具虚假审计报告、骗取财政资金、挤占挪用专项资金、截留非税收入、偷漏税款等违规行为的处理处罚，加大责任追究和曝光力度。

（三）规范执法监督，完善信息公开。全面建立和完善查前公示和查后公告制度。对2020年列入会计监督检查范围的项目和单位要进行查前公示，对检查结果进行公告。同时，积极探索对企事业单位查处问题进行逐户公告制度。

(四)严守廉政纪律,落实八项规定。严肃财经纪律,认真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各项要求,加强对检查人员的法纪教育,严格遵守监督检查各项工作纪律,规范工作程序。检查工作人员及聘用专业人员对检查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被检查单位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五、材料上报

区级预算单位报送的自查材料。自查的6家区级预算单位应以上年数据为准,局责任科室对自查单位的自查报告审核后,于7月底前向局监督检查办公室提交(包括电子版),主要反映单位基本情况、本通知要求的检查事项完成情况及自查自纠的具体情况,并附2019年单位年末资产负债表。

西宁市城东区财政局

2020年5月22日

西宁市城东区财政局

2020年5月22日印发